

鄂环发〔2021〕27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切实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现就印发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1）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当事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事项清单，是在我省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进一步探索，是对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进一步规范，也是对我省率先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各地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严格《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清单》仅针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能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其他类型的不予处罚情形，如因当事人法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不足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各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依法适用。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综合具体情形判断案件是否属于《清单》适用范围。对于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必要的指导，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清单》的具体要求，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提出不予处罚的建议，执行相关审查审批程序，填写《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经审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附件 3）并依法送达，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于当事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不予处罚案件的过程记录、结案、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四、加强《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同时还将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清单》或者滥用《清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适用《清单》的典型案列报送

各地要积极推动《清单》适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

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报送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15号)的要求,及时报送典型适用案例和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工作考评范围。各地在《清单》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沟通交流,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事项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我省各地已按程序制定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相同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不一致的,执行本《清单》,本《清单》未列明但当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予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 附件: 1.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
2.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考样式)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7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	建设项目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发现后立即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 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2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关停项目或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3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污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关停项目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4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5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仅符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其中一项； 2.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6	水污染防治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轻微超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不含一类污染物）； 3.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10%以内（pH值为唯一超标因子的在5-9.5范围内）； 4. 日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万吨； 5. 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地表水Ⅲ类以下（不含Ⅲ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6.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受纳水体现状不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 轻微不予处罚
7	大气污染防治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	1. 初次违法； 2.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初次违法后果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行政处罚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措施的；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在 0.1 吨以下，影响范围限于车间或厂区内； 4. 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注：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无排污许可证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或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8	大气污染防治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 超标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内； 4.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9	大气污染防治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初次违法； 2.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占地 30 平米以下；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 10 平方米以下； 3.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2.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2.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2	自行监测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 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达标排放；</p> <p>2. 已安装自行监测设备并开展了自行监测；</p> <p>3. 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p>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3	环境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应急培训、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1.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p> <p>2.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p> <p>3.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4	信息公开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等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5	其他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依法适用； 2.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	其他

备注：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产生、排放污染物或者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二）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未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2、清单中列明的“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3、清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含有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认定为“有毒物质”的污染物。

4、当事人整改的相关要求和时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核情况予以认定。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发前已经改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执法文书、复核情况记录等予以认定。

附件 2

XXX 生态环境厅（局）轻微违法不予 行政处罚审批表

案 由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			
申请不予处罚 的依据及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附件 3：参考样式

×××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不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立案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省司法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7 日印发
